

釋漁民遭外國政府以非法捕魚為名而沒收漁獲，不得以政府保護不週為由，請求依國家賠償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8.11.17.（78）農漁字第8150130A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8年11月17日

本案菲律賓、印尼等外國政府既以非法捕魚為名扣捕我漁船及沒收漁獲物，表示該等外國政府認為作業漁船侵犯其管轄海域。我政府雖主張該海域屬我國經濟海域，惟他國亦提出主權主張，顯然該海域為爭執地區，在未經談判解決前，漁船原則上應避免在有爭議之海域作業。漁船在該海域作業被扣所受之損失，並非出於公務員之故意或過失之侵害行為，不符合國家賠償之條件。